#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99號

原　　告　靖昌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正森

訴訟代理人　周佳慧律師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　　告　晒特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曾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8,78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8萬6,26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5萬8,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委由原告進行CNC加工如附表所示之金屬（下稱系爭貨品），各筆訂單均經原告開立銷貨單（下稱系爭銷貨契約）交予被告簽認，系爭貨品亦經原告加工完成並交付，惟自民國112年2月起被告即未給付貨款，至113年6月為止，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16萬309元（下稱系爭貨款），爰依系爭銷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

告應給付原告416萬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接鑫鑫集團訂單，並委由原告進行CNC加工，兩造於111年1月1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議書），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9、10條約定，若被告無法向鑫鑫集團請領到款項時，被告需負擔該款項之30%，其餘70%則由原告自行吸收，惟就系爭貨品中「碳鋼」貨品，經被告與鑫鑫集團協商，並經原告同意後，達成原價打6折收受之協議，應認被告就系爭貨品中「碳鋼」貨品，被告僅需給付原定貨款之60%；另系爭貨品中「白鐵12NS-01」、「白鐵15NS」貨品均遭鑫鑫集團拒收，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10條約定，被告僅需負擔原定貨款之30%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425頁）：

㈠兩造於111年1月1日簽訂系爭合作協議書。

㈡112年2至6月份、113年6月份請款明細表所載各筆訂單，原告均已製作完成，並均已交付予被告。

㈢112年5至6月份、113年6月份請款明細表中所有「白鐵15WS」貨品之貨款，被告公司應全額給付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合作協議書約定兩造共同承接滑塊/滑軌之對象為何？

1.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1條約定：經甲（即被告，下同）、乙（即原告，下同）雙方同意共同承接鑫鑫國際精密有限公司（下稱鑫鑫國際），統編00000000之業務。第5條約定：甲方需揭露對鑫鑫國際承接之純代工之接單單價（檢附甲方對鑫鑫國際接單之品項價格明細，下稱滑塊/滑軌之純代工）。又鑫鑫國際與鑫鑫直線精密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下稱鑫鑫直線）為鑫鑫精密製造（江蘇）有限公司（下稱鑫鑫精密）之子公司，有鑫鑫精密網頁資料可稽（本院卷217至219頁）。另證人即鑫鑫國際負責人ＡＯ１證稱：鑫鑫國

際委託被告代為加工處理我們的滑軌跟滑塊。滑塊材質有白鐵跟碳鋼。這個訂單是鑫鑫國際跟被告的往來，往來的方式是我們接收大陸鑫鑫直線的需求，我們這邊會去下料，收到料以後，我們轉給加工廠，加工廠就是被告，然後他加工完後我們進貨，我們進貨到鑫鑫國際，然後我們再負責出口給鑫鑫直線，我們出口給鑫鑫直線我們就會收到貨款，我們是對被告那邊，我們會付給他貨款，112年開始變成我這邊是中間窗口，我負責協調兩邊做合約，直接跳過我這邊，我幫他們出貨到蘇州，是被告直接出貨到鑫鑫直線，我只是居中協調的窗口，這段時間的貨款是從鑫鑫直線撥付到被告，就沒有經過鑫鑫國際等語（本院卷350至367頁），參以證人Ａ０１於112年6月27日至112年10月11日陸續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３表示，不缺貨的庫存希望能暫緩交貨，已交貨的尾款會持續和大陸財務溝通，並請Ａ０３前往大陸當面談有關材料款等情，有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227至235頁），可見兩造間共同承接鑫鑫國際之滑塊/滑軌之純代工交易模式，係鑫鑫國際依鑫鑫直線之需求下料，取得材料後，交由被告加工，被告加工完成後交付鑫鑫國際，再由鑫鑫國際出口予鑫鑫直線，鑫鑫直線給付貨款予鑫鑫國際後，再由鑫鑫國際支付被告加工款，至112年則改由Ａ０１為協調窗口，協調兩邊簽立合約，被告直接出貨到鑫鑫直線，貨款由鑫鑫直線撥給被告。

2.鑫鑫國際與鑫鑫直線均隸屬於鑫鑫精密，屬同一集團（下稱鑫鑫集團），且依兩造共同承接鑫鑫國際之滑塊/滑軌之純代工交易模式，均是依鑫鑫直線之需求下單，最終並由鑫鑫直線撥款，112年以後Ａ０１擔任中間窗口，已如上述，雖因鑫鑫國際與鑫鑫直線為不同之法人格，然就上開交易模式，可見系爭合作協議所欲規範者，係兩造共同承接因鑫鑫集團滑塊、滑軌加工需求所生之交易，至鑫鑫集團內係由鑫鑫國際或鑫鑫直線負責下單、收貨或付款，僅屬交易流程及集團內部分工之變更，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於112年1

1月4日上午9時26分許向Ａ０３詢問：聽說鑫鑫給川橋2,000多萬貨款了，我們有進展嗎等語，Ａ０３於同日上午9時38分許回以：週一下午松山飛上海長榮2：40分你買張機票一起去我也沒差等語，Ａ０２告以：我護照過期還沒辦，你去就好了等語。Ａ０３另於112年11月7日詢問Ａ０２鑫鑫直線協議合金鋼以6折解決，有何意見？Ａ０２回以：我這裡還有1板做好的未交，合金鋼都沒有了等語，有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237至247頁），可見Ａ０２對於Ａ０３前往大陸與鑫鑫直線洽談積欠之貨款，並無任何異議，並細數尚有之庫存，足認Ａ０２知悉上開滑塊/滑軌之純代工係與鑫鑫集團交易，系爭合作協議書所稱之鑫鑫國際，兩造締約時所欲規範之交易範圍，實質包括鑫鑫集團體系內之相關交易，而非僅限法律形式上由鑫鑫國際作為交易相對人的訂單，原告雖以債之相對性原則主張鑫鑫國際與鑫鑫直線係不同法人，與鑫鑫直線間之交易不在系爭合作協議書適用範圍云云。惟系爭合作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兩造，其規範範圍如何，自應依締約目的、交易模式及締約後之履行情形綜合解釋，原告所稱債之相對性，係契約效力原則上僅存在於締約當事人間之問題，本件則係解釋兩造間系爭合作協議所約定之交易範圍，二者尚屬有別，尚不能僅因鑫鑫國際與鑫鑫直線具有不同法人格，即認凡形式上由鑫鑫直線下單或付款之交易均當然排除於系爭合作協議書之外。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證人Ａ０１證稱：附表編號1、3、5、7、9所示之白鐵12NS-01跟白鐵15NS貨板，鑫鑫集團目前仍然拒絕收受，該部分貨款都沒有給付給被告。被證8跟被證9託外加工及送料單這個料是我這邊經手出貨給被告，我委託助理製作這個送料單給被告雙方確認，這2張送料單都是鑫鑫集團開立的。被證8所載的品項是指白鐵12NS-01，被證9所載的品項是指白鐵15NS。鑫鑫集團送來被證8、被證9的材料以後，沒有再送任何材料給被告這邊，被證8、被證9就是最後的進貨。我跟被告

合作的模式，白鐵的部份都是鑫鑫國際提供，然後碳鋼的部份是被告自己的料。白鐵就是如沒有說要收的話，就是繼續放著，白鐵基本上就是拒收等語（本院卷353至367頁），並有鑫鑫國際送料日期分別為111年4月20日、111年5月3日之託外加工及送料單可稽（本院卷293至295頁），可見附表編號1、3、5、7、9所示之白鐵12NS-01跟白鐵15NS貨板所需之材料，鑫鑫集團已於111年4月20日、111年5月3日送至被告加工，惟鑫鑫集團於目前仍然拒絕收貨，該部分貨款亦未給付給被告。

2.白鐵12NS-01、15NS部分：

依系爭合作協議書第10點約定：若鑫鑫因故產生貨款無法支付之呆帳情事，甲、乙雙方約定自付承擔比例為：甲方承擔30％乙方承擔70％。第12條約定：甲、乙雙方有權單一方面終止該共同承接之案件，唯須階段性完成已接單或將已備之材料完全去化後方可結束合作，又系爭合作協議書末端手寫：經雙方協議該案承接至111年5月16日甲方已備料及已拉回之素材去化後終止（本院卷221頁）。查附表編號1、3、5、7、9所示之白鐵12NS-01跟白鐵15NS貨板所需之材料，鑫鑫集團已於111年4月20日、111年5月3日送至被告加工，且鑫鑫集團迄未給付貨款給被告，又被告與鑫鑫集團合作之模式，白鐵部分之材料均係由鑫鑫國際提供，已如上述，則該等素材均屬111年5月16日以前已交付被告，核屬上開手寫約定所稱「經雙方協議該案承接至111年5月16日甲方已備料及已拉回之素材去化後終止」範圍，於該等素材去化完成前，仍有系爭合作協議書之適用。審酌系爭合作協議書第10條約定之目的，在於分配兩造共同承接鑫鑫集團業務後，因鑫鑫集團未給付加工貨款所生之風險，並不限於鑫鑫集團因資力不足而不能清償之情形。另其所稱『因故產生貨款無法支付之呆帳情事』，依『因故』之文義及兩造約定之風險分配目的，並非僅指鑫鑫集團因資力不足而客觀不能清償，亦包括原告完成加工後，因鑫鑫集團拒絕收受而使被告實際無法取

得相應加工貨款之情形。而本件白鐵貨品既已由原告加工完成，鑫鑫集團迄仍拒絕收受，被告亦因而未能取得相應貨款，依兩造上開風險分配約定之意旨，應認有第10條約定之適用，並由被告負擔30%，依此計算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另附表編號8、10、11所示部分之貨款，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213至215頁），堪認實在（附表編號11部分，原告主張此部分未開立發票，請求之金額未加計營業稅）。

3.碳鋼12WS、15WS、15WH部分：

⑴Ａ０２於112年11月4日上午9時26分許詢以：聽說鑫鑫給川橋2,000多萬貨款了，我們有進展嗎等語，Ａ０３回以：「那是很久之前的事，別道聽塗說」、「我周一飛過去跟它們開會」等語。Ａ０３於112年11月4日上午9時38分許告知Ａ０２：周一下午松山飛上海長榮2：40分你買張機票一起去我也沒差等語，Ａ０２回以：我護照過期還沒辦，你去就好了等語，Ａ０３又告以：總之我不可能拿到錢不跟你說等語，Ａ０２回以：知道等語，嗣Ａ０３於112年11月7日詢以：「說合金鋼6折解決」、「你覺得呢」、「正在這」、「不銹鋼另外談」、「昨晚見了他這邊的NCC廠老闆」、「趨勢已經培養起來」、「看起來剩下15W不銹鋼可能繼續買」、「請選擇」等語，Ａ０２回以：「給我點時間」、「我算一下」等語，Ａ０３再告以：「廢鐵就是只剩大約1折」、「基本上就是這樣了」、「我是連材料都賠」、「如何」、「到時候會有個書面資料證明是6折解決給你看」、「不是我隨便說說」、「在線上等...」等語，嗣兩人通話後，Ａ０２回以：「我這裡還有1板做好的未交」等語，Ａ０３又告以：「請你女兒趕快跟我張小姐確認一下」等語，Ａ０２回以：「好」、「馬上處理」、「那可以了，我這裡合金鋼都沒有了」等語，有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237至247頁），可知Ａ０２先詢問Ａ０３所合作鑫鑫國際業務之貨款，Ａ０３回覆112年11月7日要前往大陸開會，並於開會中詢問Ａ０２，鑫鑫集團就積欠之貨款以總價之6折計算，Ａ

０２亦表同意，足認Ａ０３對於鑫鑫集團積欠此部分貨款之處理係經兩造共識。

⑵對照鑫鑫精密於112年11月7日在2樓總經理室召開主題為關於臺灣晒特碳鋼滑塊處理的方案討論，會議內容為檢討已交貨產品的質量，不良占比極少，可以忽略。1.碳鋼滑塊合計3款，晒特原總報價人民幣84萬3,427.63元，扣除臺灣未完成之熱處理費用（10,469＋10,211＋7,217）pcs*4元/pcs＝11萬1,588元，剩餘總貨款人民幣73萬1,839.63元。2.雙方約定以總價73萬1,839.63元的6折計算貨款，實際待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3萬9,103元，有會議記錄可稽（本院卷249頁），被告表示上開對話紀錄中所提及之合金鋼即是碳鋼（本院卷243頁），應屬可信，且即為附表編號2、4、6所示之3種碳鋼，足認兩造已就鑫鑫集團積欠之碳鋼貨款，同意由被告依鑫鑫集團所提原貨款6折之條件處理，是原告既同意被告以原貨款60％與鑫鑫集團結算，依兩造上開合意，原告就此部分自僅得按原約定貨款之60％向被告請求。依此計算，原告就附表編號2、4、6所示碳鋼貨款所得請求之金額，分別如附表『本院認定』欄所示。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對鑫鑫直線發函催收或循司法程序請求，任令貨款未獲清償，有違誠信原則。惟碳鋼貨款以6折處理既係經雙方共識執行，被告仍需對未追回之款項共同承擔比例之損失，而鑫鑫集團未支付白鐵貨款之風險，兩造亦已於系爭合作協議書第10條約定分擔比例，被告並仍須自行承擔30％之損失，尚難僅因被告未對鑫鑫集團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司法程序，即認其係以損害原告為目的，或其援引上開約定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銷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萬8,783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1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宣判，因該日颱風假停止上班，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育婷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編號 | 日期 | 規格 | 出貨數量 | 單價 | 原告請求 | 本院認定 |
|---|---|---|---|---|---|---|
| 1 | 112年2月 | 白鐵12NS-01 | 1萬4,060 | 35 | 49萬2,100元 | 14萬7,630元 |
| | | 白鐵15NS | 5,420 | 41 | 22萬2,220元 | 6萬6,666元 |
| 2 | 112年2月 | 碳鋼12WS | 4,580 | 58 | 26萬5,640元 | 15萬9,384元 |
| | | 碳鋼15WS | 3,740 | 65 | 24萬3,100元 | 14萬5,860元 |
| | | 碳鋼15WH | 2,480 | 68 | 16萬8,640元 | 10萬1,184元 |
| 小計 | | 原告主張加計5%稅額，即139萬1,700元×105%＝146萬1,285元 | | | | 62萬724元加計5%稅額，即62萬724元×105%＝65萬1,760元 |
| 3 | 112年3月 | 白鐵12NS-01 | 1萬509 | 35 | 36萬7,815元 | 11萬345元 |
| | | 白鐵15NS | 5,420 | 41 | 22萬2,220元 | 6萬6,666元 |
| 4 | 112年3月 | 碳鋼12WS | 4,679 | 58 | 27萬1,382元 | 16萬2,829元 |

| | | | | | | |
|---|---|---|---|---|---|---|
| | | 碳鋼15WS | 3,380 | 65 | 21萬9,700元 | 13萬1,820元 |
| | | 碳鋼15WH | 2,720 | 68 | 18萬4,960元 | 11萬976元 |
| 小計 | | 原告主張加計5%稅額，即126萬6,077元×105%＝132萬9,381元 | | | | 58萬2,636元加計5%稅額，即58萬2,636元×105%＝61萬1,768元 |
| 5 | 112年4月 | 白鐵15NS | 6,420 | 41 | 26萬3,220元 | 7萬8,966元 |
| 6 | 112年4月 | 碳鋼15WS | 2,481 | 65 | 16萬1,265元 | 9萬6,759元 |
| | | 碳鋼15WH | 1,227 | 68 | 8萬3,436元 | 5萬62元 |
| 小計 | | 原告主張加計5%稅額，即50萬7,921元×105%＝53萬3,317元 | | | | 22萬5,787元加計5%稅額，即22萬5,787元×105%＝23萬7,076元 |
| 7 | 112年5月 | 白鐵15NS | 6,210 | 41 | 25萬4,610元 | 7萬6,383元 |
| 8 | 112年5月 | 白鐵15WS | 3,490 | 68 | 23萬7,320元 | 23萬7,320元 |
| 小計 | | 原告主張加計5%稅額，即49萬1,930元×105%＝51萬6,527元 | | | | 31萬3,703元加計5%稅額，即31萬3,703元×105%＝32萬9,388元 |
| 9 | 112年6月 | 白鐵15NS | 3,020 | 41 | 12萬3,820元 | 3萬7,146元 |
| 10 | 112年6月 | 白鐵15WS | 1,580 | 68 | 10萬7,440元 | 10萬7,440元 |
| 小計 | | 原告主張加計5%稅額，即23萬1,260元×105%＝24萬2,823元 | | | | 14萬4,586元加計5%稅額，即14萬4,586元×105%＝15萬1,815元 |
| 11 | 113年6月 | 白鐵15WS | 1,132 | 68 | 7萬6,976元 | 7萬6,976元 |
| 合計 | | 146萬1,285元＋132萬9,381元＋53萬3,317元＋51萬6,527元＋24萬2,823元＋7萬6,976元＝416萬309元 | | | | 205萬8,783元 |